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WJBBZHB-2026001）

项目名称：吴江区“数字编办”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G2026-0026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卖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吴江区“数字编办”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吴江区“数字编办”系统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深度调研、开发建设、系统部署及历史数据导入，系统完成开发后试运行3个月进行项目终验，项目维保期为12个月（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招标文件约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圆（312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第一笔款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1.2 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完成项目且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7.1.3 第三笔款项支付时间：试运行 3 个月且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均不侵害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各类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10.8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3.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下文件适用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按照排序顺序执行，例如1优先于2。并且，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3.4.1 本合同书；

13.4.2 中标通知书；

13.4.3 乙方投标文件；

13.4.4 招标文件；

13.4.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4.6 其他。

13.5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甲方向其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3982930

乙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苏州湾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0900853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0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门户定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深度调研、开发建设、系统部署及历史数据导入，系统完成开发后试运行3个月进行项目终验，项目维保期为12个月（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	1	15000	15000
2	系统首页		项	1	12000	12000
3	机构职能管理		项	1	20000	20000
4	人员管理		项	1	20000	20000
5	业务办理		项	1	100000	100000
6	研判预警		项	1	8000	8000
7	查询统计		项	1	95000	95000
8	编办智库		项	1	12000	12000
9	系统管理		项	1	10000	10000
10	历史数据迁移		项	1	20000	20000
总额（人民币：元）						**312000**